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9号度假村酒店星海楼二楼海韵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3、14、15 为等额选举）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3.01	《选举夏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晏志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赵盛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龚重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贺文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敖静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陈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谢首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吴星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肖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00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
17.00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方案》	√
1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因此上述第 13、14、15 项提案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第 14 项提案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议案 19 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6、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平沙镇游艇工业园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发至：0756-7725625-801，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珠海市平沙镇游

艇工业园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51905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来信请确保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月琴

联系电话：0756-7266221

联系传真：0756-7725625-801

联系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游艇工业园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5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指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3、14、15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夏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晏志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赵盛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龚重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贺文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敖静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陈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谢首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杨成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肖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00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			
17.00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方案》	√			
1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
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89
- 2、投票简称：江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